

华阴市公安局孟塬派出所 提升改造项目

采 购 合 同



华阴市公安局孟塬派出所提升改造项目

采购合同

发包人：华阴市公安局

承包人：陕西海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一、承包范围

华阴市公安局孟塬派出所提升改造项目全部内容（具体详见附件：合同清单）。

二、工程期限

1、工程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历天。

2、在施工过程中，如遇下列情况，可顺延工期。顺延期限，应由双方及时协商，签订协议，并报有关部门备案。

2.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（如雨雪天气、地震等），而被迫停工者；

2.2 因发包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，而不能继续施工者；

三、质量等级

符合国家现行质量、安全、环保标准及采购人要求；达到“合格”标准。

四、承包方式

包工包料、包工期、包质量、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。

五、缺陷责任期

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。保修期内材料或工程出现质量问题，由承包人负责免费维修整改。

六、适用法律和法规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国务院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国务院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等国家、地方部门有关法律法规。

七、双方职责

1、发包人职责

1.1 发包人须确保满足承包人进场施工所需的各项条件。

1.2 发包人需指派专人为本项目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
1.3 发包人协调施工期间所需水、电等，协调处理好承包人施工材料等进出项目地的手续。

1.4 发包人按时办理完工程结算，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。

2、承包人职责

2.1 承包人严格遵循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及环境保护规定，全面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，并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；同时，严格遵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、施工噪音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管理规定，积极协助发包人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2.2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、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参加竣工验收，编制工程结算。

2.3 按照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，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垃圾等，做到工完场清；

2.4 承包人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之前，负责对现场施工区域内的设备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八、合同价款、支付、竣工结算

1、本工程合同价款为：(大写)：贰佰伍拾捌万伍仟叁佰贰拾陆元伍角捌分（¥：2585326.58 元）。

2、工程款的支付

2.1 工程款支付

(1)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上报本月完成的工程量及其造价；

(2) 当工程进度到达 30%时，经发包人审定后，拨付签约合同总价款的 30%；

(3) 当工程进度到 70%时，经发包人审定后，拨付至签约合同总价款的 70%；

(4)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、竣工结算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%，剩余 3%作为质量保修金；

(5) 一年后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，由承包人提出申请，发包人确认后，支付剩余 3%质量保修金。

(6) 承包人申请付款后，发包人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定，五个工作日内拨付进度款。

承包人发出验收申请后，发包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逾期视为验收合格。

承包人发出竣工结算申请后，发包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，逾期视为认可承包人结算金额。

双方就结算发生争议的，发包人应按其认可的结算金额先行拨付进度款，双方就争议部分另行解决。

承包人发出质保金支付申请后，发包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并支付，逾期视为认可承包人质保金申请金额。

2.2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，承包人应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正规发票。

2.3 承包人收款账号信息

开户名称：陕西海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

银行账号：61050177350000000661

3、竣工结算

本工程合同价款以最终竣工结算金额为准。

九、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

1、材料供应

1.1 工程所有材料质量需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。

1.2 招标范围内材料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采供，需经发包人确认质量。

1.3 招标范围外的材料必须经过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方可使用，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。若逾期未确认，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应相应顺延。

2、工程质量、技术要求

2.1 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。

2.2 承包人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，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。

2.3 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，每道工序完工后，应进行检查，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，并形成记录。

2.4 工程完工后，承包人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，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。

2.5 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规定，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，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；保修期过后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。

3、质量验收标准

3.1 验收标准：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执行。

3.2 验收要求：承包人提供的全部产品在达到验收条件时，由承包人提交验收申请，发包人同意后，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有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的，甲乙双方交接验收相关资料，并填制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，验收人员共同签字后生效。

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，未在 30 天内组织验收，或验收后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且未批准报告的，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，即可办理结算手续。竣工日期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准。

十、合同变更

1、发生变更，根据具体变更情况，须填写《工程变更签证单》，所有变更须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，以发包人签证为准。

2、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，因工程量清单有误、设计变更、现场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增减，按下列规定执行：

2.1 计价清单中有相应单价，依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中标人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单价进行结算。

2.2 计价清单中未有相应单价时，应参照当地定额标准计价，工程量以实际增减工程量为准。

十一、安全责任书

1、施工期间需按发包人要求及安全生产法规，明确安全责任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交底，接受发包人日常管理与检查。

2、承包人对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确保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培训教育记录，保证施工人员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并接受发包人监管。

3、文明施工，确保现场无重大安全事故及工伤事故，设立安全负责人，定期向发包人汇报安全保障及施工方案实施情况。

4、施工人员需遵守发包人安全管理规定，对人为不安全行为立即整改，落实“不合格项整改通知单”要求。

5、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全部责任，如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，均与发包人无关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1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的条款约定。

2、承包人的违约责任

2.1 承包人延期交付的，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，按天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。

2.2 如因施工质量问题，不能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，承包人应负责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2.3 因发包人要求改变设计方案、延迟付款或其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经发包人书面确认，工期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延误期限作相应顺延。

3、发包人的违约责任

3.1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，应当向承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，以拖欠工程款为基数，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，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结清之日止。

3.2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导致承包人诉讼维权的，发包人应承担诉讼费、律师费、

维权差旅费等承包人的维权费用。

3.3 如果因发包人未提供具备交付条件的场所，造成的货车滞留费、物流费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4、由于不可抗力因素（如地震、极端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）造成的违约除外，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项目实施无法如期进行的，双方协商并经发包人同意后，对本项目总工期相应顺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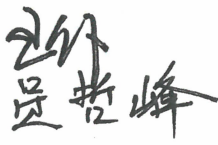
十三、其它条款

- 1、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- 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可通过司法程序解决。
- 3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发包人：华阴市公安局（盖章）

地址：陕西省渭南市华阴市东岳路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/盖章）：

2025年10月17日 

承包人：陕西海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东侧凤城一路北侧51号楼海荣御城12幢22907室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/盖章）：


2025年10月17日 